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王耀健

被告 李信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